



境外公司專刊

2024年7月號



前言

為響應國際反避稅浪潮，英屬開曼群島（簡稱「開曼」）於2018年制定經濟實質法及相關補充規範，並於2019年施行，嗣後亦積極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相關標準修正法規，因此，開曼於2016年歐盟租稅不合作名單公布時雖列於灰名單，惟自2021年起至今，則已改列於白名單。

在眾多免稅天堂國家或地區中，開曼對於經濟實質的查核較為積極，且不乏有實際祭出處罰的案例，是以，開曼經濟實質法的實務運作成果及修法方向，其他免稅天堂國家或地區很可能於未來加以參考。

本期將以案例作為引導，對開曼經濟實質規範進行初步介紹，特別是有關於經濟實質測試的規範對象、內容、控股公司業務的特殊考量及申報規定等，使讀者對開曼經濟實質規範有基本的認識後，再進行案例分析，並提出因應相關風險的建議。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單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英屬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以下為三則台商以開曼進行投資所涉及開曼經濟實質規範的常見案例：

案例1：從事控股公司業務得進行的活動

A公司係一間開曼公司，持有另二間公司的股權，並於每年收取股利，其於銀行有一專用於收取上述股利及支付公司所需費用的計息帳戶，此為A公司唯一的營業活動。A公司財務經理耳聞開曼已施行經濟實質法，公司可能有申報義務，則對於A公司之情形，應如何申報方符合經濟實質合規？

案例2：從事關聯活動但未獲取關聯收入

B公司係一間開曼公司，負責聘僱集團之高階管理團隊，並研擬集團經營策略及管理風險。如B公司從事這些活動構成「總部業務」的範疇，但B公司主張因其並未取得任何收入，故不須進行經濟實質申報，試問：B公司主張是否正確？

案例3：申報從事控股業務，於收入金額的填載有不一致的情形

C公司係一間開曼公司，於2019年度經濟實質申報中，申報其從事「控股公司業務」，開曼稅務主管機關於審查其申報資料時，發現其所申報的「Annual Income : Total Income for the Period」與「Gross Income : Total Relevant income for the Period」二者金額有不一致的情形，因此發函要求C公司解釋二者差異的原因，否則將可能予以裁罰。

開曼經濟實質法規定概覽

開曼除制定經濟實質法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 外，亦發布規則 (Regulation)、施行細則 (Guidance)、執行要點 (Practice Points)、執行指引 (Enforcement Guidelines)、使用者手冊 (User Guide) 及申報表範本 (ES Return sample) 作為補充規範解釋依據。

依照開曼經濟實質法規定，基本的經濟實質規定為：如一間「實體」 (Entity) 屬於「關聯實體」 (Relevant Entity)，且從事「關聯活動」 (Relevant Activity)，即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Economic Substance Test)。關於各該名詞的定義及說明，請參下頁表1。

名詞	定義及說明
實體	為以下三種型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開曼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或依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依開曼有限責任合夥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在開曼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的公司，並依開曼公司法登記
關聯實體	上述「實體」的定義中，排除以下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公司 (Domestic Company)：於開曼從事業務的公司或非營利公司 投資基金 (Investment Fund)：如共同基金、私募基金等 開曼以外稅務居民 (Tax Resident Outside The Island，簡稱「TRO」)：其稅務居民身分在開曼以外國家或地區當地，而須對其關聯活動的所有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聯活動	分為以下9大類業務：「銀行」、「分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總部」、「控股公司」、「保險」、「智慧財產權」及「航運」，各於經濟實質法中有細部定義，但不包含「投資基金業務」
經濟實質測試	「經濟實質測試」的內容，如係「控股公司業務」以外之8大類業務，其內容包含以下三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進行各關聯活動的「核心創造收入活動」：「核心創造收入活動」係指對於該關聯實體產生關聯收入最為重要的活動，且必須在開曼進行，該等活動於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中有例示，但並非僅限於其例示的範圍 在開曼以適當的方式領導及管理與各關聯活動有關的活動 在開曼有足夠的支出、場所設備及全職員工
	如從事「智慧財產權業務」，但不構成「高風險智慧財產權業務」（不構成的例子，如：智慧財產權係由實體自行研發），則屬於前述一般情況，經濟實質測試的內容原則上與從事其他非控股業務之關聯活動相同；惟如構成「高風險智慧財產權業務」，其經濟實質測試將較為嚴格。 <p>「高風險智慧財產權業務」係指符合以下三項要件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自行研發該智慧財產權 該智慧財產權係自所屬集團取得，或是以資助位於開曼以外國家或地區之人的研究發展為對價而取得 將該智慧財產權授權給同一集團內的一個或多個實體，或透過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進行的活動（例如促進銷售協議）從該智慧財產權產生收入 <p>從事「高風險智慧財產權業務」的關聯實體，將被推定為不符合經濟實質測試，如擬推翻該推定，關聯實體應向開曼稅務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證明其過去至今一直以來均對於智慧財產權資產的開發、利用、維護、保護及提升具有高度控制，且有全職的適任員工於開曼從事這些活動，方得以推翻該推定而符合經濟實質測試。</p>
	對於「控股公司業務」，上述經濟實質測試則有較低的門檻，僅有以下二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文件申報義務 在開曼有足夠的人員及場所進行管理其所控股權的業務 <p>其中，對於第2點要求，如為消極性持股的情形，則如於開曼設有註冊辦公室並聘有註冊辦公室服務提供商，亦得被認為滿足該要求。</p>

特別要提醒的是，如關聯實體從事關聯活動，惟並未獲取「關聯收入」（即該實體自其關聯活動中獲得的所有收入），經濟實質法另特別規定，此時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惟仍須進行下述「經濟實質分類申報」及「經濟實質申報」，且於回覆是否從事關聯活動的問題時，不得填載「未從事關聯活動」。

控股公司業務的特殊考量

由於控股公司業務經濟實質測試門檻較低，目前於所有關聯活動中，台商最常申報的類別即為控股公司業務。控股公司業務的定義係指公司「僅持有對其他事業的股權，其主要收入來源僅為股利及資本利得」，所謂「股權」，除包含對公司的股份外，亦包括對其他得賦予投資者分享該事業利潤權利的投資。但如實體有下列行為之一，原則上即不符合「控股公司業務」的定義：

1. 持有上述以外形式的投資或資產，例如：計息債券、政府證券或不動產受益權
2. 從事其他活動
3. 賺取其他非屬源自控股公司業務的收入

此時，應視是否構成其他關聯活動（例如：融資及租賃業務），而可能須符合較高門檻的經濟實質測試。

實體所從事的活動可能包括在銀行開有帳戶（用於收取股利及支付費用）並就股利取得利息收入，但此屬於控股公司業務功能必然的一部分，屬於偶發、微小且非營利目的，故仍有可能構成控股業務（而不必然即構成「融資及租賃業務」）。此外，對於進行治理決策、與服務提供者簽訂合約安排及支付費用，原則上亦仍有可能構成控股公司業務。

「經濟實質分類申報」(ESN)及「經濟實質申報」(ESR)

為使開曼稅務主管機關得以判斷關聯實體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經濟實質法課予實體一定的申報義務，除要求所有實體均須作「經濟實質分類申報」外，對於「關聯實體」，則要求須作「經濟實質申報」。請參下表2：

項目	經濟實質分類申報 (ESN)	經濟實質申報 (ESR)
目的	提供開曼稅務主管機關初步資訊，為經濟實質申報作準備	針對關聯實體從事的各該關聯活動，使開曼稅務主管機關判斷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適用主體	所有實體，無論有無從事關聯活動（亦即，不限於關聯實體）	關聯實體
期限	財務期間結束後的次年3月31日以前（即遞交年費時得處罰期限末日）	財務期間結束後的次年12月31日以前
主要申報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體是否從事關聯活動 2. 如實體從事關聯活動，該實體是否為關聯實體 3. 如實體從事關聯活動，且主張為「開曼以外稅籍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最終實質受益人的姓名及住址 • 財務期間終止日 • 實體所主張其為當地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得支持該主張的必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從事關聯活動的類型 2. 各關聯活動之關聯收入的金額及種類 3. 各關聯活動支出及資產的金額及種類 4. 用於關聯活動的營業地點、工廠或設備的位置 5. 從事關聯活動的員工數量資訊 6. 從事核心創造收入活動人員的姓名及住址 7. 顯示有從事核心創造收入活動的資訊 8. 對於關聯實體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的聲明 9. 如申報從事智慧財產權業務，是否構成高風險智慧財產權業務，以及，如構成之，是否擬推翻不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的假設

項目	經濟實質分類申報 (ESN)	經濟實質申報 (ESR)
<p>主要申報內容 (續)</p>	<p>4. 如係關聯實體，並從事關聯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期間終止日 • 負責提供資訊予開曼稅務主管機關之人的姓名及住址 <p>5. 得佐證上述資訊的適當證據</p>	<p>10. 如實體申報從事高風險智慧財產權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細商業計畫，以證明在開曼持有智慧財產權資產的商業合理性 • 員工資訊，包括經驗程度、合約種類、經歷和僱用期限 • 證明決策是在開曼進行的證據 • 開曼稅務主管機關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以確定關聯實體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p>11. 如屬跨國集團：有關該集團的詳細資訊</p> <p>12. 得佐證上述資訊的適當證據</p>
<p>備註</p>		<p>如實體主張為「開曼以外稅籍居民」，仍應申報「開曼以外稅籍居民表單」，期限亦為財務期間結束後的次年12月31日以前，主要內容為提出位於開曼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稅籍編號、稅籍居民身分證明或納稅證明，以佐證其在當地的稅籍居民身分</p>

值得注意的是，於進行經濟實質申報時並不限於上述經濟實質法明文規定的內容，一般而言，關聯實體亦須提供其他額外資訊，通常即包括：直接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最終實質受益人、財務報表及會計紀錄等資料，以供開曼稅務主管機關查核。

資訊交換及罰則

依照經濟實質法規定，如符合以下三種情況之一，開曼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稅務資訊交換，將實體前述依經濟實質法申報的資訊，提供予該實體之實質受益人所在有關當局：

1. 不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2. 從事高風險智慧財產權業務
3. 從事9大類關聯活動且為開曼以外稅籍居民

如關聯實體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實質測試」，開曼稅務主管機關將發出通知予該關聯實體，告知其決定、理由、罰金細節及指示為符合經濟實質測試應採取的行動，首次處罰金額為10,000開曼幣（1開曼幣 = 1.2美元），如仍未改善，將續處100,000開曼幣之罰金，甚至可能勒令停業或註銷該關聯實體；如任何人

「故意提供不實資訊」，亦可能遭處10,000開曼幣之罰金或5年之監禁。此外，若實體遭罰的違法行為係於董事或相關人員的同意或默許下所實施，或係基於可歸責其等的疏忽，則該董事或相關人員亦應同受處罰。

前述三則案例的基本思考方向

案例1：

A公司收取股利並因此產生利息，以及支付費用，根據前述說明，此應屬控股公司業務得進行的活動，故原則上仍可能構成控股公司業務，A公司須進行經濟實質分類申報及經濟實質申報，並符合較低門檻的經濟實質測試。

案例2：

依前述開曼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及執行要點規定，如B公司未取得關聯收入，雖原則上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於申報時仍不得填載「未從事關聯活動」，並且，B公司仍有義務提供其財務報表供開曼稅務主管機關查核。

案例3：

本案例中，首先，對於該二名詞：「Annual Income : Total Income for the Period」與「Gross Income : Total Relevant income for the Period」，應先理解意義其實即為「全部收入」及「關聯收入」的概念。在控股公司業務，「全部收入」可能包括股利所產生的利息，但「關聯收入」僅指股利及資本利得，如前者高於後者，即顯示關聯實體可能有非屬控股公司業務應有的收入。然而，如前所述，於控股業務確實亦有可能將股利存於銀行而取得利息收入而導致前述二者的金額差異。

由此可知，實務上發生金額差異並非罕見，於差異過大時，更可能將遭開曼稅務主管機關來函要求解釋原因，因此，公司應注意此等潛在風險，建議遇有此等須回函答覆的情況時，應進一步尋求專家諮詢，以避免被認定不符合規定而遭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關於開曼的經濟實質規範背景，應特別注意以下二點：

1. 儘管開曼為免稅天堂，其對於國際反避稅趨勢向來均積極配合，所發布的補充規範不但包含施行細則，更包含執行指引、採問答集形式的執行要點及申報表範本等，對於經濟實質規範的實務運作可謂相當完善，並且已有若干實際查核案例，是以，開曼的經濟實質規範運作情形及修法方向，未來均高度可能為英屬維京群島 (BVI) 或塞席爾等國家或地區所借鏡，應密切關注其法規發展狀況。
2. 開曼是最早公布經濟實質法的國家，在過往實務案例的觀察上，可以看到於進行申報時，常有填載不夠充分的不合規狀況，甚至衍生資訊交換風險，因此，如對於相關申報作業有所疑慮，建議仍應諮詢專家協助，避免對整個集團組織架構的合規性及稅務申報立場造成不利影響。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國別		BVI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不適用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會計記錄/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記錄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記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2項 大型公司〔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3項 非大型且非純控股公司：請提供下列文件1~3項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對帳單 收據 發票 傳票 產權證明文件 契約及協議書 總帳 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的文件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即將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國別	Cayman	Samoa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1. ES Return問卷 2.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記錄/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即將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zhou@kpmg.com.tw

卓奕廷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李庚翰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